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评估师执业责任保险

鉴于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被保险人向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交书面投保申请和有关资料（该投保申请及资料被视作本保险单的有效组成部分），并向本公司缴付了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费，本公司同意按本保险单的规定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本保险单内容主要包括明细表、责任范围、责任免除、赔偿处理、被保险人义务、总则、特别条款等。本保险单还包括投保申请书及其附件，以及本公司今后以批单方式增加的内容。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签字

签发日期：2023年03月

签发地点：北京

资产评估师执业责任保险

明 细 表

保险单号码：6615282023110064000029

被保险人名称：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险人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SOHO大厦B座18层

承保区域：中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

保险期间：自2023年1月1日零时起至2023年12月31日二十四时止

追溯期间：自2018年1月1日零时起至2022年12月31日二十四时止

赔偿限额：
1、每次事故责任限额：RMB 5,000,000.00
2、累计责任限额：RMB 10,000,000.00
3、法律费用责任限额：
(1)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RMB 500,000.00
(2) 累计责任限额：RMB 1,000,000.00

免赔额（率）：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RMB 10,000.00或赔偿金额的5%，以高者为准

预计当年业务收入：RMB 9,952789.10

保险费率：1.02%

保险费：RMB 101,518.45

付费约定：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费为人民币 101518.45

元,由投保人于2023年12月31日前一次性交付。投保人未
按约定支付保险费,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付费义务的,自催告通
知书送达满三十日起保险合同即行解除。保险人对保险合同解
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本约定与主险
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约定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
准。

司法管辖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港澳台除外)

争议解决方式 : 诉讼

特别约定 : 1. 实际保险费不得低于基本保险费,即预付保险费的70%
2. 投保范围内包含总所、江西分公司、广西分公司、安徽分公
司、厦门分公司、四川分公司、杭州分公司、山西分公司、广
东分公司、山东分公司、吉林分公司、湖南分公司、深圳分公
司、河南分公司及湖北分公司。其中总公司和江西分公司、广
西分公司、安徽分公司、厦门分公司、四川分公司、杭州分公
司、山西分公司、广东分公司、山东分公司、吉林分公司、湖
南分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追溯期为2018年1月1日;河南分公司、
湖北分公司的追溯期为2020年1月1日;本年新增陕西分公司
3. 2023年的承保先按照预估说明的收入数字投保,待准确报表
出来后进行清算保费

4. 附加: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责任保险附加“重大过失”责任条款
(注册编号: H000108309220170509653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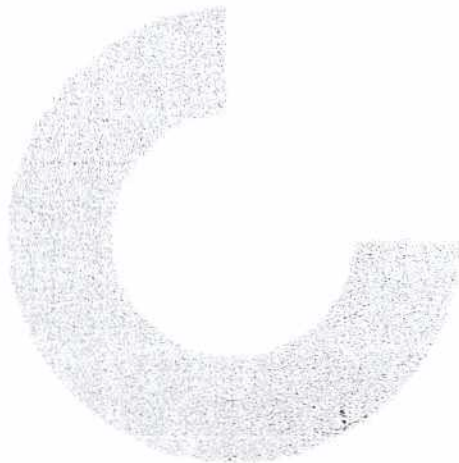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本附加条款扩展承保在保险期间或保
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内,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
澳台地区除外)从事资产评估业务时,因重大过失行为造成委
托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经济损失,由委托人或其利害关系人
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

经济赔偿责任。

重大过失行为: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

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5.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在出险后 48 小时内及时报案,积极履行出险后的通知义务。否则,因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拖延报案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中国人寿财险

1100223130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40712345

1100223130
40712345

开票日期: 2023年04月21日



机器编号:
499099415833



名称: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267820666X7
 地址、电话: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商务区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010-43388888
 开户行及账号: 交通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110060077401880000056775

密码区
 037-80720866*+0/+10<6*39<648
 0**0+65*85/4>/24*9>7813>3<8<
 7>+8-98-*+49>70-/9<168+749<
 5/575315>1014//003/-5/>-507/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small>*保险服务*注册资产*的财务会计核算</small>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合计	⊗ 壹拾万壹仟伍佰叁拾捌圆肆角伍分		1	95772.12	95772.12	6%	5746.33	
价税合计(大写)					(小写)¥101518.45			
名称: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5661572858F 地址、电话: 北京市西城区西便门大街16号2层22372323 1955194705061631063 1066号 48323336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日坛路支行 0200062925022102924	备注: 保/批单号: 6615232023110064000028							

收款人: 马慧 复核: 潘奕男 开票人: 陈怡宁 销售方: (章)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2022] 222号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交通银行电子回单

回单编号: 311779470446 回单类型: 支付结算

凭证种类: 凭证号码:

付款人账号: 110060774018800005675

付款人名称: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名称: 交通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收款人账号: 0200062929023102924

收款人名称: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开户行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日坛路支行

币种: 人民币

金额: 101,518.45

金额: 0.00

附加信息: 执业责任保险

业务名称: 支付汇兑(对公对私)

借贷标志: 借

主账号:

转账方式: 实时转账

交通银行

北京长安支行

会计业务章

53AD3039

金额大写: 壹拾万零壹仟伍佰壹拾捌元肆角伍分

牌价: 0.00000000/0.00000000

币种:

金额: 0.00

打印次数: 1次

记账日期: 2023-04-27

会计流水号: EEA0000031102607

打印机构: 01110550999 打印柜员: AEAD092

记账机构: 01110248999

经办柜员: EEA0000

记账柜员: EEA0000

复核柜员:

授权柜员: